

劳动法系列丛书

总主编 常凯

职业安全卫生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Law

主 编 周永平

Labour
Law

 高等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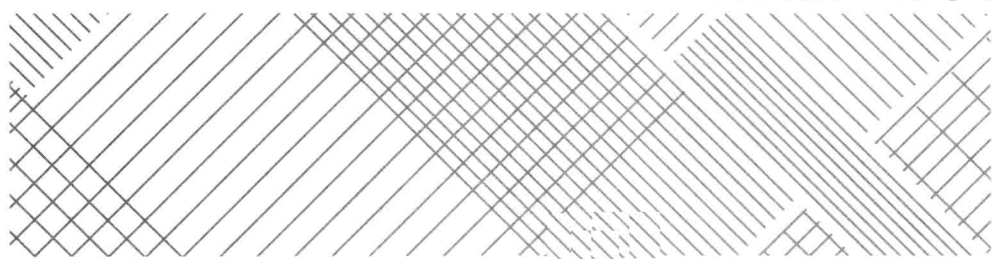
劳动法系列丛书

总主编 常凯

职业安全卫生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Law

Zhiye Anquan Weisheng Fa



主 编 周永平

副 主 编 黄军辉 张剑虹

编撰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何 兵 吴志云 张剑虹 李 涛

周永平 徐 红 黄军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安全卫生法/周永平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10
(劳动法系列丛书/常凯主编)
ISBN 978-7-04-038227-3

I. ①职… II. ①周…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劳动卫生-劳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1543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校对 刘丽娴

责任编辑 姜 洁
责任印制 韩 刚

封面设计 张申申

版式设计 张申申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46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8227-00

毋庸讳言,在当今,劳动问题确已成为中国目前最基本的社会经济问题。因此,以劳工权益保障为宗旨和以劳动关系规范为目的的劳动法治建设,亦成为中国法制建设中最突出和最紧要的任务。而以推进劳动法治为任务的劳动法学科,当然面临更为重大的责任和挑战。

中国的劳动法研究,肇始于20世纪20年代,然由于社会政治原因,其间几度停滞。80年代初,关怀老师主编的《劳动法学》出版,标志着劳动法学研究的重启。随着中国劳动制度的改革以及《工会法》与《劳动法》的颁布,劳动法学研究在90年代出现一个高潮,一大批劳动法教科书相继问世。进入21世纪后,社会劳动问题更加突出并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一批深入研究劳动问题的劳动法专著陆续出版。2007年前后,围绕《劳动合同法》所引发的学术争论,推动了这一学科向纵深发展。随着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学者加入劳动法学科队伍,这一学科也呈现出方兴未艾的发展趋势。

然而中国的劳动法学科自始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和弱点。主要表现在:首先,劳动法学科缺乏学术传承,基础理论薄弱。尽管我国市场化的劳动法研究起步并不晚,也有着如史尚宽所著《劳动法原论》这样的经典著述,但由于诸多原因这些学术传统并未被大陆学者所继承。另外,大陆的劳动法研究重启时,也未能系统引进和消化市场化国家的相关学术理论成果,而主要是继承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行政管理的理论和政策。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较,劳动法学科缺乏基础理论支撑。其次,劳动法学科在调整对象的实际研究中比较薄弱。现实的劳动关系作为劳动法律的调整对象,应是劳动法研究的基础内容。但是,中国的劳动法研究更多的是停留在所谓的“法言法语”层面,即对法律条文和法律概念的推演中,过于注重法律技术,忽略了对劳动关系现状和特点的深入了解和研究。再次,我国劳动法研究的国际化程度较低。国内的研究对于国际学界的研究了解不够,在国际学术期刊中中国学者的劳动法研究论文甚为少见,至今尚不具备与国际学术前沿对话的能力。

这些问题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体制转换期过分渲染资本的作用,劳动法在一定程度上沦为所谓的“软法”,劳动法学科也成为边缘化的学科。另一方面,学界的功利化和实用化倾向又加剧了劳动法学科的先天不足。值得庆幸的是,三十多年来,尽管劳动法学科在中国的发展步履蹒跚,但总有一

批理想主义的劳动法学者在坚持着和奋斗着，在支撑着和推动着这一学科的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一批在国内或国外受过系统专业训练的青年学者投身劳动法学研究，以他们扎实的理论功底、敏锐的学术眼光以及开阔的视野和思维，给这一学科带来了新的活力和希望。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中国劳动法学科要进一步发展，必须对基础理论、现实问题和国际化问题更加投入。“劳动法系列丛书”的组织编撰，正是出于这种考虑。2011年，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并出版了我主编的《劳动法》教科书，该教科书的基本编写要求就是突出劳动法的“法理、法律、法治”，同时要关注国际比较和历史比较；在理论线索上，确认以“劳权”为理论基础和理论主线；在内容体系上，由以往只注重个别劳动法，调整为以个别劳动法为基础，以集体劳动法为重点。这些要求在相当程度上正是为克服上述学科发展中的不足而首先在教科书编写中做出调整和重构。但一本教科书毕竟容量有限，只能讲述一些最基本的内容，作者的更具体深入的学术思想和观点还难以全面展开。因此，在《劳动法》写作过程中，写作组与高等教育出版社达成了在该书基础上继续编写“劳动法系列丛书”的共识，以此推动劳动法学科建设。此即“劳动法系列丛书”出版的缘由和经过。

之所以和出版社达成这一共识，是基于我国劳动法学科的出版状况。应该说，目前中国已经有相当一批劳动法著述出版，其中不乏优秀作品。但不论种类、主题还是深度，都有待提升。首先，这些出版物中绝大部分是教材，且同质化严重。其次，专题研究一般针对一个劳动法律的具体问题而展开，而关于劳动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关于劳动法体系中各子法的研究，则不多见。这种状况也印证我国的劳动法研究尚在起步阶段，作为一个成熟的学科仅靠内容基本相似的教科书是无法支撑的。

为此我们有必要更多了解劳动法学科成熟国家的出版状况。以我曾任教的三所日本国立大学藏书为例，关于劳动法著述的总量，九州大学劳动法藏书1 774种，东京大学劳动法藏书2 125种，北海道大学劳动法藏书1 215种。注意，不是册数，而是种类数。关于劳动法著述的主题，以九州大学藏书为例，其中劳动法教科书占到三分之一，其他的主题按照数量依次为：各

国劳动法、劳动法判例、劳动政策、不当劳动行为、劳动基本权、劳使关系、雇佣和解雇、集体合同、劳动基准法、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工会、劳动派遣法、就业规则、劳动时间、国际劳动法、劳动灾害等。简单对比即可见我国劳动法学科的问题与差距。

当然，与日本上百年的积累相比，我们才刚刚起步。只是，回首我国劳动法研究，重启至今，三十多年了，社会劳动问题的日渐突出，无一不是对劳动法律更高的要求，无一不是要求劳动法学界同仁付出更大努力。我们需要改变，需要向劳动法学科成熟的国家学习，更需要加强我国劳动法的系统研究。这套丛书出版的初衷，便是希望其能够涵盖劳动法体系的主要内容，以每个主题一本书的结构来深化我国劳动法律的系统研究，并希望能以此促进劳动法研究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的提升。

2012年9月16日，高等教育出版社和丛书主要作者召开“劳动法系列丛书编写会议”，这一计划开始正式实施。会议明确，高教社拟在常凯主编《劳动法》（2011年版）的基础上，将该教材所提出的劳动法基本理论和体系结构具体化和系统化，在推进各子领域系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出版中国第一套劳动法系列丛书。会议确立了丛书基本要求：其一，要系统阐述劳动法某子领域的基本理论（法理）；其二，要全面介绍和评价该领域的以我国为主的中外法律规定（法律）；其三，要就该领域我国法律制定和应用实施中的问题作出分析（法治）。会议初步拟定十二本丛书的书名和作者。作者队伍以《劳动法》的作者为基础，特别吸收在劳动法领域中有所成就的中青年学者。

在中国出版劳动法丛书，这是首次。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反映中国劳动法研究的最新成果，能以此推动中国劳动法学科的深入发展。我们也深知，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中国的劳动法学科若想达到相对成熟的水平，恐怕需要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希望尽一份心意、一份努力。

常 凯

2013年7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01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的概念和特征	02
第二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的发生及历史演变	10
第三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	28
第二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关系的变动	45
第三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关系的完善	49

第三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体系 57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体系的特征	58
第二节 中国现行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概况	67
第三节 中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律体系的发展方向	73

第四章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概述	84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89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评述	136

第五章 职业卫生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职业卫生及其法律制度概念	146
第二节 我国的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53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法》评述	176

第六章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 187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概述	188
----------------------	-----

第二节	中国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体系	196
第三节	重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	202
第七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律责任制度 209	
第一节	民事责任	210
第二节	刑事责任	220
第三节	行政责任	238
第八章	国外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256
第二节	英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德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273
第四节	加拿大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280
第五节	日本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287
第六节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29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修改对照表 30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29	
参考文献	343	
后记	347	

概 论

法律是随着社会关系及其结构的演进而发展变化的。职业安全卫生法同样遵循这一法律发展规律和演变逻辑。作为劳动法的特别法，职业安全卫生法以保护劳动关系中弱势一方的基本人权为宗旨，并以此为中心，形成和构建其区别于其他法之基本原则和制度体系。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律的一般概念

法律，就一般意义来理解，包括两层含义：其一，它是规则的体系，即其表现形式是逻辑一致的准则系列，这是指形式意义的法律；其二，它是人的行为规范体系，这是指这些规则体系所指向的内容、对象，即其实质内涵是调整、规范、校正人与人的关系也即所谓社会关系。

人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征。并不是所有的人类行为都需要法律来规范和校正。法律所规范的行为首先必须具有较为重要的社会属性，即该行为对他人、对社会会产生影响，发生某些连带的效果。同时，作为一个社会的共同行为规范的规则体系的法律必须是高效的、务实的，因此，被其规范的“行为”必须是在其共同体内持续反复出现、对其秩序和其他重要公共利益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即具有重要的社会利益的行为才被法律所规范、所调整。根据效率性要求，法律将此类行为抽象、概括为类型化的类行为，分门别类地创制相应规则，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不同的社会关系及其相应的法律部门，根据其在社会关系结构中的重要性程度，依序排列，共同构成一个社会或国家的法律体系，即统一的、逻辑一致的规则体系。比如：婚姻行为——婚姻法，合同行为——合同法，雇佣行为——劳动法，行政行为——行政法。这些类行为及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对于人们的生活，对于社会经济活动，都具有重要影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对其进行规范、校正的规则便获得了相应的地位和重要性，成为部门法，并在逻辑一致的法律制度体系中占据相应的位置。

人的行为的类型化，在社会层面就表现为社会关系。当某个或抽象地讲某类行为涉及行为主体之外的其他人时，就构成了主体之间的关系。无论这种关系是双方的还是单方的，是自愿的、主动的，还是非自愿的、被动的，

当涉及利益时，均存在发生纠纷、出现冲突的可能。法律对这类由行为引起的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和调整，从而使社会关系趋于和谐，社会整体处于有序、可控状态。这正是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现实意义所在。

由人的行为引起的社会关系丰富而多样，但其是否被法律所规制、所调整，是由其所涉及的利益或权益对社会共同体的重要性、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攸关性所决定。观察人类社会及其法律交错演变和发展的历史轨迹，我们可以发现，法律的发生和演进是与人类之社会关系的演变相一致的。法律发展的历史就是不断跟进、不断适应人类社会关系的新变化和不断复杂化的过程。在特定时代和特定社会，整个法律制度体系或曰法体制，即是与诸多社会关系构成的体系相对应、相融洽、相适应的逻辑体系。法律位阶等级、效力秩序反映着社会共同体对不同类别社会关系的重视程度，即其社会性、重要性的序位秩序，映射出各类社会关系之彼此关系的现实状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重点及其基本理念、原则均有所不同。在农耕社会、封建时代，围绕着土地占有、使用和处置行为的一系列关系所形成的土地法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确保商品自由流通的民商法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规范现代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有关原则和规范要高于一般民商事法规则，具有优先适用效力。法律随着社会关系的演变而发展，更表现在随着人类行为及其社会关系的复杂化，新生的社会关系或原有的社会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其社会性获得了突出的重要性，使其被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由此产生了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即是在人类的经济活动日益复杂化，经济行为由单个、个别、分散的行为演变成有组织的、集团性的，甚至是国家化的行为，经济活动进入垄断、国民经济体系化后产生的调整一系列宏观层面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劳动行为及其关系在人类起始之时即存在，并存在共同劳动（原始社会）、奴役劳动（奴隶社会）和依附性劳动（封建社会）等阶段性形态。^[1]由于这些形态的劳动关系对其社会、其时代并不具有如此的重要性，因而历史上并未产生调整这类劳动关系的专门劳动关系法律制度。

[1] 周永平著：《当代劳动关系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 页。

劳动法产生于雇佣劳动成为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结合的主要形式的时代，即雇佣关系成为劳动关系的主要形态。随着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演进，生产资料趋于集中化、工业化，特别是工业革命使得商品生产的方式越来越专业化和规模化，与之相伴随的城市化（以不同形式的圈地运动为推手）造就了大量无依无靠、赤手空拳的劳动者，为工业化的推进提供了不竭的动力。在这样的社会及其经济条件下，人类的劳动方式和劳动关系发生了革命性的质变。雇佣劳动关系之所以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获得了空前的重视，就在于这种雇佣关系把社会成员界分为社会学意义上的两个群体，而在政治学意义上这两类人变成了在利益上始终处于紧张对立状态的两个阶级。在这种既相互需要又紧张对立的雇佣关系中，如何才能达致融通互惠、和平共处？从制度着手，用法律的方法对其进行特别规范和调整，是必然的、现实的、可行的选择。于是，当代劳动关系法律制度应运而生并逐步发展起来了。

19世纪以前，无论是封建时代，还是自由资本主义初期，均存在着雇佣形式的劳动关系。但人们只将其视为劳动力的买卖行为，用合同法的规则进行规范。用合同法来规范具有“人”的因素的雇佣关系，虽然存在着致命的缺陷，但当其还不是主要的劳动关系形态，对整体社会不具有足够的影响力和重要性时，这些缺陷尚未充分显现出来，处于可容忍的程度。当工业革命推动工业化进入成熟阶段，雇佣劳动关系成为一种主要的劳动关系形态时，特别是这种劳动关系形式把全体社会大体区分为两个类群、两个阶级以后，劳动关系已成为社会关系中的基本社会关系类型。这种关系对共同体的经济、社会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合同法规范劳动关系的时代理所当然地应该寿终正寝了。当代劳动关系法律制度首先在工业革命策源地的英国，而后在其他工业化国家，经过雇佣阶级和被雇佣阶级数世纪的斗争和博弈中产生和发展起来，充分证明了雇佣劳动关系在当代社会关系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

当代劳动法，完全属于“新法”的范畴。它脱胎于民法或曰私法范畴，但其理念、原则和具体规范与民法相去甚远。在劳动法中，民法的合同自由、意思自治让位于有条件、有法定前提的自由和自治；作为生产资

料的财产权之神圣性远远低于劳动者生命安全之神圣性；在工伤认定中，无过错责任原则取代了万世不变的过错归责原则。最为关键的还在于，劳动法确立了将被雇佣者视为双方关系中弱势的一方，从而应当受到特别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宗旨，使其成为劳动者的“权利法”。针对雇佣劳动关系本身的演变，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当代劳动关系法律制度已经在劳动者权利、雇主义务、政府责任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从工时法、报酬法到就业歧视法、就业促进法，从个别权利、集体权益到权益争议处理制度，从安全健康权、休息权到知情权、参与权，细密周到、应有尽有。

二、职业安全卫生法的概念和特征

顾名思义，职业安全卫生法即在职业生活或劳动过程中有关安全和健康问题的权利义务规范体系。“职业”是指人们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谋生手段的工作，即以特定劳动过程及其成果换取生活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讲，当代绝大多数的社会成员是职业人，职业活动构成其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安全”即指不受威胁，没有危险、危害、损失，生命及其肢体状态不受威胁、处于自在自由境地；在职业生活或劳动过程中，安全就是将其系统的运行状态对人类的生命可能产生的损害控制在人类能接受水平以下的状态。“卫生”即健康，指人的生理、心理及行为处于正常状态，而非异常或有所偏离。因此，我们说，“职业安全卫生”主要是指职业人或劳动者在其职业活动或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及身体的安全 and 健康保护问题。用法的方式，设定相应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规范相应的履程序，对职业人或劳动者的安全 and 健康给予法定保护，即构成职业安全卫生法。由此可以看出，职业安全卫生法具有下述特征。

首先，职业安全卫生法是劳动法的特别法。劳动法是现代法律制度体系中最为基本的部门法之一，它从整体上、全面地调整雇佣劳动关系，规范涉及劳动行为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它包含着各个别法，个别法各自调整和规范劳动关系中的具体事项或特殊问题，并由此构成劳动关系法律制度体系。各个别有关劳动关系专门事项和特别领域的法与劳动法的关系是部分和

整体、特别和一般、个性和共性的关系。劳动法的一般原则和基本理念不仅都适用于而且引领和指导着各个别的法，各个别法各具特色的调整方法、手段、原则及其内容均是劳动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职业安全卫生法正是这样一种调整劳动关系中职业安全卫生这一特殊事项的特别法，是劳动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劳动法的构成法。

其次，职业安全卫生法是保护劳动者基本人权的特别法。人权是近现代才发展和逐步完善起来的一个政治、法律概念。至于什么是人的权利、什么是基本人权、它包括什么内容及派生权利等，似乎各有界说。英国资产阶级争取权利的《大宪章》，把与纳税相联系的投票权视为基本权利；法国大革命则将不受羁束的自由和政治参与看做基本人权；《美国独立宣言》则完全继承了法国的这一精神，并以此为武器，用于向束缚其自由的宗主国争取权利的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对人权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界定，出台了得到世界广泛认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将人权系统分为公民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两大类。当代劳动法律关系制度所创制的一系列劳动者的特别权利（劳权），通常被归入后者，即社会权利之中，并不属于基本权利范畴。

为什么说职业安全卫生法保护职业人或劳动者的基本人权呢？什么又是基本人权呢？从人权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不难看出，人权具有极强的政治性及政治意义，因此政治自由和政治参与决策无疑是政治性公民的基本权利。但从更为客观、少一些意识形态的法律意义上来看，作为自然的人（与政治人相对）与社会的人，其最不可须臾脱离、最需要保障的基本权利当属生存权，而生存权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无疑是生命权，即生命存续的权利和人身自由权。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职业安全卫生法保护的是职业人或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权，其中“安全”、“健康”均直接涉及职业人或劳动者的生命权。因此它的使命就是保护劳动过程中的基本人权。

在此，必须强调的是，职业安全卫生法中的基本人权既具有一般意义上的基本人权的基础含义，即强调人的生命及其健康不可被肆意剥夺，同时，

职业安全卫生法保护的基本人权还有其特殊的含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劳动关系领域”或“劳动过程中”这样的界限之中。在一般意义上，为捍卫生命、保护基本人权，人类社会主要同任意剥夺他人生命和健康的犯罪行为作斗争，这种犯罪无论是单个的、有组织的行为，还是主观故意所为或是客观过失造成，人为的因素是其主要特征，因而社会共同体对其都是零容忍的态度。而在劳动关系及其劳动过程中，威胁或侵害生命安全健康的主要原因是物的、相对客观的因素，是在生产或职业活动中所遭遇、所发生的，是由现代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复杂性所带来的；从某种宏观角度讲，要从根本上完全消除这种生产活动中客观存在的危险性，几乎是难以实现的。同时，人类本身的生存和发展，又不可能因为危险、可能受到伤害而因噎废食，放弃生产活动，与危险隔绝，处于为了安全而安全的无为状态。职业安全卫生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前提下，来设计法律制度和规则，降低或消除劳动过程中的风险，在劳动关系的框架内有效保护职业人或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权益。

职业安全卫生法作为劳动法的特别法，秉承劳动法的基本理念和原则，其调整围绕劳动过程中涉及安全卫生问题而形成的雇主和雇员间的关系，其确立和保护的核心法益是职业人或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权。职业人或劳动者的安全健康风险来自于劳动过程，来自于工作环境、环境中物的危险性和他人行为的不安全性。劳动的过程就是生产资料（资本）与劳动力结合互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资本处于主动的、强势的地位，而劳动者则处于被支配的、弱势的地位。现代职业安全卫生法从这一现实出发，将雇主确立为义务主体，雇员则为权利主体，核心是保护劳动过程中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因此，我们说，安全健康权是职业人或劳动者在职业生活或劳动过程中所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这也正是职业安全卫生法存在的理由和根据。

三、职业安全健康权及其派生权利

职业安全健康权作为劳动关系领域的基本权利，它完全体现了一般意义上之基本人权的生命至上、生命健康至为珍贵的原则精神，或者说，这种特殊领域的基本权利是一般人权理论在劳动关系中的实际运用和发展。职业安